

证券代码:603283 债券代码:110800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债券简称:赛腾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3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03月02日至本公告日,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1,259.23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40%。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到账日期, 补贴文件, 补贴部门, 补助类型. Lists various government subsidie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in 2019.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到账日期, 补贴文件, 补贴部门, 补助类型. Continuation of government subsidie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定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1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勤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恒康中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康中迪”)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占股本比例. Details the shareholding changes of Chengde Road & Bridge Engineering Co., Ltd.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勤所持公司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公告“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部分已披露的股份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勤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康中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大宗交易系统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成都路桥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Details the share selling activities of Chengde Road & Bridge Engineering Co., Ltd.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勤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康中迪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6,644,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勤持有公司股份38,53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31 债券代码:128038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2.“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7.“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3月2日收市后,“利欧转债”收盘价为234.7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二、赎回实施安排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Financial performance highlights for Beijing Dabao Agricultur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in 2019.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经营业绩进行预计并披露。

四、其他说明 根据本次业绩预告,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不存在可能触及特别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05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7.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086,491.0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8,338,700股的25%(即12,084,675股)。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江西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银保监罚决字[2020]13号)。

该处罚主要是由中航信托在已设立信托计划的尽职管理中,发现交易对手存在诈骗嫌疑,已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获得案件受理,未及时按照要求向江西银保监局报送案件风险信息,违反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处置三项规定》(银监发【2010】111号)中《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办法》第三条、第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江西银保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中航信托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30万元人民币罚款。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中航信托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要求中航信托落实处罚措施,积极履行对相关项目的尽职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信托本次落实整改措施,按照江西银保监局的要求报送了《案件风险信息快报》。目前该案件仍处于侦办阶段,中航信托正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有关工作,履行受托人职责。本次处罚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截至目前,中航信托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1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响应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投身于疫情防控工作,一方面努力保障适用于呼吸道感染相关药品的生产,一方面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于近日再次向相关公安部门捐赠了价值5,002,070元的药品。

本批捐赠的药品头孢克洛颗粒、阿昔洛韦颗粒、盐酸金刚烷胺片主要用于改善发热、咳嗽、防治呼吸道感染等症状;藜芦肠胃康颗粒主要用于改善腹痛、腹泻、恶心、呕吐症状或改善膀胱癌患者的腹痛、腹泻、恶心、呕吐症状。

本批捐赠的药品头孢克洛颗粒、阿昔洛韦颗粒、盐酸金刚烷胺片主要用于改善发热、咳嗽、防治呼吸道感染等症状;藜芦肠胃康颗粒主要用于改善腹痛、腹泻、恶心、呕吐症状或改善膀胱癌患者的腹痛、腹泻、恶心、呕吐症状。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一起共同抗击疫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战役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1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1. 赎回价格(含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将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年度0.5%利率计息发放(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i: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为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 “利欧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利欧转债”可正常转股; 3.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